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新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 第 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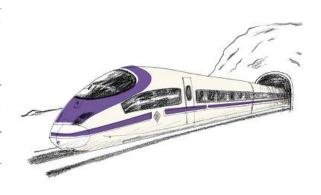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50期(总第150期)-2014年12月30日】





证监会发布新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第26号

2014年12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2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前(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09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并于11月23日施行。根据两个办法的修订情况,证监会对其配套的信息披露格式准则。修订思路及要点如下:一是根据《重组办法》修订内容,对信息披露准则做出相应修订。二是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审核标准公开化。三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重组报告书的可读性。

根据修订后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不再强制要求披露盈利预测报告。构成借壳上市的还需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

相关概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须出具的业务报告及专项说明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1、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	上市公司应当提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
表审计报告[近2年1期]	报告和审计报告(借壳上市应提供拟购买资产对应公司最近 3
2、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	年1期审计报告)。
表审计报告[近2年1期]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衣甲订拟台[近 2 午 1 朔] 	果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资料。
	上市公司拟进行《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
3-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
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
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近 1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年1期]	的(借壳上市)】,还应当披露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
	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3-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近 1	(借壳上市以外),应当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
年1期]	和审阅报告。
<u> </u>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4、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 报告(当年/及次年)	上市公司 自愿披露 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5、上市公司及备考合并盈利预 测审核报告(当年/及次年)	上市公司 自愿披露 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6、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补充意见(如适用)[近1 年1期]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7、其他/专项报告	
7-1 交易对方(为法人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如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7-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如适用)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依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
7-3 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如适用)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 专项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请参见"二"。

二、借壳上市须出具的业务报告及专项说明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1、拟购买资产对应公司最近 3 年1期审计报告[近3年1期]	《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申报文件问题与解答》:申请人还应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提交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2、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财务报 表审计报告[近2年1期]	上市公司应当提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 报告和审计报告;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资料。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	上市公司拟进行《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1 年 1 期]	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的(借壳上市)】,还应当披露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 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和 审计报告 。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资料。
4、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 报告(当年/及次年)	上市公司 自愿披露 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5、上市公司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当年/及次年)	上市公司 自愿披露 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
6、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补充意见(如适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 -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7、重组专项报告	
7-1 交易对方(为法人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如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已经审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7-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如适用)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依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
7-3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意见	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 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 审核意见。
7-4 重组完成后 3 年上市公司 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 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 核意见(如适用)	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8、等同 IPO 标准专项报告	
8-1 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 差异的审核报告 8-2 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 审核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申报文件问题与解答》20131206:除应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提交申请文件外,申请人还应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8-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规定,提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 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8-4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 报告	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20141224

附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7号)20141224 废止

附件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20140528废止

附件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2014年修订) 20141224

附件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26 号)20141224 废止

附件 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20140528 废止